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重大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45）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3:00 起停牌。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2016-048），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51）。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6-058），2016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0），2016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2016-062），2016 年 8 月 17 日、8 月 24 日、8 月 31 日、9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69、2016-070、2016-075、2016-077）。2016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9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 年 9 月 20 日、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6-084、2016-085）。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并提交将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的申请，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因筹划对外重大投资事项，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3:00 起停牌。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各项工作，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相关各方针对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宜仍在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磋商，交易各方对交易条款尚需进一步沟通谈判，完成全部工作尚需一定时间。

## 二、重组框架方案介绍及开展的主要工作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芯光电”）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SPV），本身并无实际业务，该 SPV 拟向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的股东购买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 LEDVANCE GmbH（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的企业）、LEDVANCE LLC（一家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企业）（LEDVANCE GmbH 和 LEDVANCE LLC 以下合称为“LEDVANCE”），LEDVANCE 主营 LED 照明相关业务。

明芯光电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明芯”），该合伙企业为木林森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卓越”）、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和谐卓越担任和谐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谐明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名称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1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38J9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并且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引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目前，和谐明芯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0.0002%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37.5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31.2499 %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125,000	31.2499 %
合计	400,001	100%

## 2、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明芯”），该合伙企业为木林森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卓越”）、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共同出资设立。和谐卓越担任和谐明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和谐明芯购买其持有的明芯光电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已与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初步就本次交易达成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甲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
- 乙方：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乙方一：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乙方二：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本次交易的方案

### 1.1 方案概述

甲方拟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同时，甲方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鉴于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各方同意对交易方案、基准日、股份/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资金用途、锁定期等进一步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中作明确的约定。

### 1.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2.1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 第三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 4、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审计服务。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研究论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5、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 SPV 收购目标公司 LEDVANCE 100% 股权为中国企业收购海外企业的事项，需要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正在进行中。

###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

### 四、后续时间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 五、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督促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编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它申报材料和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及交易各方将尽快落实、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

###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重大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45）自2016年7月15日下午13:00起停牌。公司原计划最晚于2016年10月15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股票拟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6年10月15日起不超过3个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我们在详细了解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事宜后，认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公司原计划在2016年10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且涉及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批和备案，目前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认为：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海外资产、程序

较复杂，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上市公司因此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6年7月15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其申请延期复牌的理由和时间合理，公司继续停牌具备合理性。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